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.48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5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 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2025　年　11 月　16　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[2] 磋商文件格式标注为附件的，可不提供在响应文件中，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按需求提供在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章节中

6A540909